法益
副本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聯 絡 人：莊欽登
聯絡電話：(02)87897691
傳　　真：(02)8789758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授工技字第 105004074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本院為推動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以下簡稱綱要規範)之應用，於 90 年 11 月 15 日台九十工技字第 90044188 號函訂定實施要點，現階段綱要規範運作以處理各界使用者提報回饋意見辦理編修作業及例行性維護、函釋為主，實施要點已達成階段任務，爰予停止適用，另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以處理綱要規範之使用及其增訂、刪除、修正等相關事宜。

訂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營造業同業公會

線

院長 林全